

证券代码：835222

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由董事会招集，在公司会议室进行，董事长李清华先生主持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清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元昌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市场预测和业务规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34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为李清华先生、李清平先生、湖北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新任董事会董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超律师、李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洁莉	董事	就任	2025-06-11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. 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3. 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4. 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5.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12 日